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農牧字第1090241717號函備查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本（109）年度「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計畫編號：109 農再-2.2.3-1.1-牧-002）項下，補助養雞場及禽畜糞堆肥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特訂定「109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養雞場妥善處理雞糞，提升其再利用率，輔導養雞場及禽畜糞堆肥場導入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期能提升雞糞處理效能，解決禽畜糞對環境之污染，使畜牧產業能永續經營。

三、成立審查委員會：

由本會邀請畜產管理、禽畜糞處理及土壤肥料等領域專家，籌組「109 年度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本案之輔導、評選、查核及驗收等相關事宜。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本要點補助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相關設施(備)(含乾燥、造粒機、加溫設備及污染防治設備)，經費共新台幣 55,000 千元。
- （二）預定補助養雞場及禽畜糞堆肥場共 11 場，每場補助上限為總價二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新台幣 5,000 千元。
- （三）申請人（場）近 5 年內（104-108 年）未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且所購置之設備均須為本年購置之新品，並須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
- （四）補助之設施(備)須於本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並申請驗收通過後，始得核銷，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資料至本會；所購置之設施(備)均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計畫名稱、編號及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拍照存證。

五、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

- （一）補助對象：

1. 禽畜糞堆肥場：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或附設堆肥場，且其登載委託（或自場）處理及再利用之原料包含雞糞者。

2. 養雞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且其主要畜牧設施登載有堆肥舍者。

（二）補助優先順序：

1. 具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為優先。

2. 養雞場以具有全國性或地方畜牧產業團體會員資格之畜牧場為優先。

六、申請程序：

（一）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函送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農戶及業者，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本會網址：<http://www.naif.org.tw/>】，填報後再送縣市政府函轉本會。

（二）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1. 申請書（養雞場請填附件一、禽畜糞堆肥場請填附件二）。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

3.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如附件三）。

4. 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

5. 切結書（如附件四）。

6. 養雞場如具畜牧產業團體會員資格者，請檢附參加畜牧產業團體之會費繳納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三）請於「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之「申請該項目設備補助說明」，填寫申請該項補助設備之說明。

（四）申請期限：請有意申請農戶或業者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由各地方政府核對所轄農戶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於本年 10 月 15 日前轉送本會，寄送地址：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五）如有疑問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翁先生，電話：(02) 2301-5569 分機 2227。

七、實施程序：

- (一) 書面審查：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 委員會審查：書面審查通過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補助順位(得請申請者到場說明)，必要時本會得請審查委員至現場勘查。
- (三) 簽訂合約：本會依審查結果通知核定補助之農戶於 10 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憑)與本會完成簽訂合約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依排定之補助順位逐一遞補。
- (四) 驗收及撥款：核定補助業者依合約於期限內完成採購，設施(備)安裝定位，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如附件五)，同時檢附申請驗收文件(如第八項說明)向本會申請驗收通過後，始進行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八、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 檢具購買新品設施(備)之出廠證明及發票影本(發票抬頭須與受補助者一致，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之戳記。)
- (二) 補助款收據乙份。
- (三) 各項設備照片 3 張及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3 年。
- (二)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內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並於本計畫結束 3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三) 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施(備)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十、本要點補助場數得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依委員會審查調整增加或減少辦理，其所需經費得與 109 年「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項下補助「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經費相互流用。

十一、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案申請書 (養雞場)

畜牧場 名稱			飼養種類 及規模	
畜牧場 地址				
堆肥舍 面積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戶籍住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傳真	
申請者應檢附資料 (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1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影本乙份			
2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乙份(如附表,應包含品項、廠牌、規格型錄及金額等)、估價單。(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	切結書乙份			
4	參加畜牧產業團體之會費繳納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案申請書 (禽畜糞堆肥場)

禽畜糞堆肥場名稱			禽畜糞處理量(每月)	_____ 公噸
場址			類別	☐ 代處理堆肥場 ☐ 養雞場附設堆肥場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戶籍住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傳真	
申請者應檢附資料 (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1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乙份			
2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乙份(如附表,應包含品項、廠牌、規格型錄及金額等)、估價單。(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	切結書乙份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案申請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序號	品 項	廠牌	尺寸規格	預定完成安 裝日期	含稅金額 (元)
1					
2					
3					
4					
5					
合計					
申請補助說明（包含養雞場/禽畜糞堆肥場作業現況、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規劃流程、申請原因及預期效益等）					

備註：一、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入申請品項。

二、本表格各欄位均為必填，為供書面審查之要項。

切 結 書

本畜牧場_____申請109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案，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內容，且購置之相關設施(備)皆為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案標示樣本如下
(需固定於補助設施(備)上，並防水防脫落)：

計畫名稱：109 年度「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
利用設備計畫」

計畫編號：109 農再-2.2.3-1.1-牧-002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可用噴漆、金屬材質版、壓克力板、PVC 油性貼紙或膠膜護貝等方式製作，
尺寸以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